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03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

违法事实：1. 4-5113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滚筒处未设置警示牌；2. 选煤厂从业人员范志强、侯建雄、原云等 147 人未进行岗前培训上岗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（九）项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阶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及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000元）；2、处罚款拾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，合并处罚款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119000元）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东胜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2月26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